

关于举办活动的请求

7月10日以后，室内外活动的参加人数都控制在 5000 人以下。

主办方应协助做到，提前检讨如果发现染病患者时，参加人员的对应（制作参加人员名单或使用确认接触手机应用等），将疫情扩大的风险降到最低。

【如何判断活动能否举办】

①阶段（6月1日~6月18日）

- 如果是室内举办，需要在 100 人以下并不超过可容纳参加人数的一半。
- 如果是室外举办，需要在 200 人以下并能够确保人与人之间的距离。（尽量能够达到 2 米）
- 适当的防疫对策（限制入场人数或引导入场、避免在等候室等地的聚集、实施手指消毒、戴口罩、室内通风、有表演者时需要与观众席保持足够的距离、防止因为声援而感染等）
- 在活动开展的前后或是休息时间时的交流，会提高感染扩大的可能性，主办方应该极力避免这样的交流。
- 关于展览会、展销会等，需要保证人数、收容人数、占比以及人与人之间的距离，采取适当的防疫对策，限制入场人数、保证人与人之间的距离。

②阶段（6月19日~7月9日）

- 室内·室外都在 1000 人以下
- 上述人数前提下，室内参加人数必须在设施可收容人数一半以内
- 室外举行是需要确保人与人之间的距离（尽量能够达到 2 米）

③阶段（7月10日~7月31日）

- 室内·室外都在 5000 人以下
- 上述人数前提下，室内参加人数必须在设施可收容人数一半以内，室外举行是需要确保人与人之间的距离（尽量能够达到 2 米）
- 关于收容率，不一定只按照室内或者室外进行区分，即使是室外举办，如果是固定座位，且收容数有规定的情况下，也适用于参加人数应在最大收容数一半左右的基准。另外，如果是室内举办，如果非固定座位，且最大收容数不确定的情况下，适用于必须保证人与人之间的安全距离的基准。

注：上述的人数，如果主办方与参加者的所在地有明确划分（例如 专业体育竞技选手和观众等），那只计算参加者人数，如果主办方与参加者的所在地没有明确划分（例如展览会和来场参加者）则将两者人数合计。

【关于举办无观众的活动】

伴随全国性的人员移动的活动（职业运动赛事等），由主办方对选手·演出人员实施适当的防疫对策（例如有感冒发烧症状的选手等应该避免出场，在等待室等地避免出现“三密”）

活动的选手·演出人员、观众等为了防止感染，在移动中或者在目的地采取适当的行动管理，在确保这个前提下，目前，6月19日以后，举办无观众活动（7月10日以后，仍需要保证人数、收容人数、占比以及人与人之间的距离）

【祭典等活动相关的对应】

祭典、烟花大会、野外节日等，人数管理十分困难的活动，请按照以下对应。

①地区性的盂兰盆舞节等，如果预计没有全国性的或者是广域性的人员流动，能够对参加人员有一定的把握，在贯彻了防止感染对策（例如，有感冒发烧症状的人员等避免出场、避免“三密”、活动前后都避免产生“三密”交流、手指消毒，戴口罩等）的前提下，可以举办。

② ①以外的活动（预计发生全国性的或者是广域性的人员流动，无法掌握参加人员的活动），必须要慎重对应，必要时请中止举行。

【关于防止感染扩大的重要的要点】

①即使是于各阶段都没有达到上限人数的活动，根据活动的形式和场所等风险有差异，必须要非常留心。例如，如果预计会出现在密闭空间内大声喊叫、唱歌、声援或者是近距离的谈话，那么无论活动参加人数或可容纳人数的多少，都应该慎重检讨是否应该举办。

②活动的主办方等应该考虑，预先制作参加人员的名单，掌握联络方式等，尽量让参加人员使用确认接触手机应用。

③入场等时机进行体温检测，有发烧症状的人员对其劝诫不要参加活动。为此提前做好退款等规定。

④如果准备举办发生全国性人员流动或者参加人员超过1000人的活动，设施管理者或者活动主办方，需要就举办条件等相关事项与县进行事前商量。

举办活动的限制的阶段性缓和（其一）

| 时期 | | 收容率 | 人数上限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① 6月1日~6月18日 | 室内 | 50%以内 | 100人 |
| | 室外 | 足够的距离 ★尽量能够达到2米 | 200人 |
| ② 6月19日~7月9日 | 室内 | 50%以内 | 1000人 |
| | 室外 | 足够的距离 ★尽量能够达到2米 | 1000人 |
| ③ 7月10日~7月31日 | 室内 | 50%以内 | 5000人 |
| | 室外 | 足够的距离 ★尽量能够达到2米 | 5000人 |

参考“关于过渡期间都道府县的对应”制成

(出自2020年5月25日内阁官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对策推进室长事务联络)

举办活动的限制的阶段性缓和（其二）

活动主办方应该特别注意伴随全国性人员移动的活动。活动的参加人员，要贯彻自身的防疫对策，注意有感染风险的地方。有发烧症状的人不参加活动（无症状也有可能被感染）

| 时期 | 演唱会等 | 展览会等 | 运动赛事等 (伴随全国性移动的活动) | 祭典·野外节日等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全国性·广域 | 地区性 |
| ① 6月1日~ 6月18日 | ○ 100人或50% (注) (室外200人) ★密闭空间内大声喊叫,无法确保人与人之间距离的活动,需要慎重检讨,对管类乐器要注意。 | ○ 100人或50% ★根据限制入场等,无法确保人与人之间距离的活动,需要慎重检讨。 | × | × | ○ ★入场人员都来自于特定地区,人数也可以管理的活动,可以举办。 |
| ② 6月19日 ~7月9日 | ○ 1000人或50% ★密闭空间内大声喊叫,无法确保人与人之间距离的活动,需要慎重检讨,对管类乐器要注意。 | ○ 1000人或50% ★根据限制入场等,无法确保人与人之间距离的活动,需要慎重检讨。 | ○ “无观众”(网络直播等) ★即使无观众也需贯彻防疫对策,主办方在比赛前中后都需要对选手进行行动管理 | | |
| ③ 7月10日 ~7月31日 | ○ 5000人或50% ★密闭空间内大声喊叫的活动等,需要严格遵守手册对应。 | ○ 5000人或50% ★根据限制入场等,无法确保人与人之间距离的活动,需要慎重检讨。 | ○ 5000人或50% ★贯彻防疫对策,主办方在比赛前中后都需要对选手进行行动管理 | | |

注：取较小的数字作为限度。其他情况同样适用。

参考“关于过渡期间都道府县的对应”制成

(出自2020年5月25日内阁官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对策推进室长事务联络)